证券代码:6884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178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IPO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10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将依据工作量和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万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2020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及期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的审批,其中《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23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770.8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6,605.88万元低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73,943.49万元,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分配调整,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根据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作出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作出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北控金科海水淡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科海淡")。

● 投资金额: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金科海淡4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金创")拟出资2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持有金科海淡20%股权的合伙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瑞克金创及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成,目前艾瑞克金创已完成企业名称申报核准手续。

● 本次投资设立金科海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联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水淡化科技有限公司。金科海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金科环境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金科海淡40%的股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万元设立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金科海淡20%的股权;北控投资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金科海淡40%的股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为准,若总投资额超过上述预计,各方同意按上述出资比例追加出资,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北控投资持有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31.34%的股权,北控中科成持有公司17.15%的股权。北控投资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设立金科海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助贫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控投资持有北控中科成31.34%的股权,北控中科成持有公司17.15%的股权。北控投资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8层801内808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万(美元)	100.00
合计		50,000万(美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87,441,078,468.59元,净资产25,037,853,909.51元,净利润 2,093,148,129.18元。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控金科海水淡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洪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A座7层1704(暂定地址)

经营范围: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及配件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货币	40%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货币	40%
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1,000 万元	货币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其他交易方情况

(一)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娜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2号楼 3,4 门(暂定地址)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能发电;风力发电;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 万元	货币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艾瑞克金创已取得企业名称的核准告知书。艾瑞克金创预计于2020年6月中旬之前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二)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公司名称: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暂未确定)	180 万元	货币	90%
合计		200 万元	货币	100%

金科设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暂未确定具体的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拟定为自然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后续公司将在该自然人确认后,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	商业谈判	月度运营维护费=当月度再生水交付水量×3.88元/m3	3,590.05万元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商业谈判	4,461.03万元	3,989.83万元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公开招标	8,627.55万元	563.15万元
	合计				–	8,143.03万元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室	承租办公室	商业谈判	23,465.16元	19,554.30元
	合计				23,465.16元	19,554.30元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室	商业谈判	13,688.06	6,844.02	19,554.30	0.63	
	小计			13,688.06	6,844.02	19,554.30	0.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产品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商业谈判	100,000.00	0	–	–	预计采购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产品
	小计			100,000.00	0	–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承租关联方办公室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产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助贫女士回避表决。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情况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2.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

金科环境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决水污染以及水短缺问题,拓宽产品的使用边界。金科海淡公司将立足于基于膜技术的环保装备制造,保证海淡技术的储备及业务发展,兼顾供排水市场的拓展,促进合作三方的协同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海淡领域的发展以及公司一体化装备的推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金科环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科环境")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1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9.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707万元变更为10,276万元,股份总数由7,707万股变更为10,276万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90,000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20年5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6.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上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修订《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公司拟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下转B80版)